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 6.7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6.7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 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90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担保协议》, 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发行金额为6.7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票面利率为2.107%的美元债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

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7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6.7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2、注册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公司注册号：1854707

3、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的资产总额 7,187,314,344.64 港币，负债总额 7,187,314,336.85 港币，资产净额 7.79 港币；2019 年度实现总收入 221,441,281.43 港币，净利润为 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被担保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的资产总额 7,196,910,526.98 港币，负债总额

7,196,910,519.18 港币，资产净额 7.80 港币；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实现总收入 36,896,099.56 港币，净利润为 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就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金额为 6.7 亿美元、于 2025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2.107% 的美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美元债券需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7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6.7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按 2020 年 2 月 29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 美元=7.01 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按 2020 年 2 月 29 日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 1 欧元=7.71 元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8.22 亿元（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 48 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发行 6.7 亿美元境外债和 2.2 亿欧元境外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海通国际控股 2 亿欧元银团贷款、6 亿美元银团贷款、2 亿美元双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的两笔 3.75 亿欧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母公司）比例为 26.6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5、被担保人注册文件；
- 6、被担保人 2020 年 2 月末财务报表